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头镇将军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务情况：中山市南头镇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 联系电话：0760-23380961； 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增设休闲设施，服务设施；完善海雅君悦小区与南头高速出入口之间道路（通往将军健身广场）基础设施，铺设排水管道（约 470 米）及道路硬底化（面积约 3775m ² ），整合道路两边空地增设人行通道及停车划线；对辖区内新服务设施。



		2、需根据项目送审资料结合实地勘查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合格的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及后期配合进行结算复核等相关工作。 3、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整理成一个 PDF 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下浮率+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省**市)+本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未响应本采购需求。 4、提供近 3 年以来(以报告日期为准)结算审核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等，同类业绩材料不超 5 个。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签订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414； 2、合同履行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必要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下浮率 30%-40%计算，最终以财政审定工程



8	服务期限	结算金额为基数。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T/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计价标准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被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中介机构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一次性结清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11	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合同条件执行。
12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其他	